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有關雲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29日(交易時間後)，環融聯易科技(為關聯併表實體)與騰訊雲訂立雲服務協議，據此，騰訊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騰訊雲支付服務費作為報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聯繫人，因此，騰訊雲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雲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參照該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4年8月29日(交易時間後)，環融聯易科技與騰訊雲訂立雲服務協議，據此，騰訊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騰訊雲支付服務費作為報酬。

雲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雲服務協議

- 日期： 2024年8月29日
- 訂約方： (1) 環融聯易科技；及
(2) 騰訊雲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 標的事項： 騰訊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騰訊雲支付服務費作為報酬。
- 定價政策： 騰訊雲建議的標準服務費以騰訊雲所訂的預設定價機制為依據，有關服務費於騰訊雲網站上發佈，並與給予其他第三方的費率相若(「公佈費率」)。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標準服務費率根據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服務器的數量及／或類型、所涉及的頻寬、所消耗的數據和使用這些服務的項目而有所差異。本集團的若干實體將就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公佈費率協商折扣，以釐定實際服務費。該折扣將視乎服務類型而有所不同。
- 支付條款： 服務費可預先支付或於使用有關服務後結算。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對於按月結算的服務費，騰訊雲應向本集團相關實體出具賬單，而有關實體應於5個工作日內確認。倘有關實體並無異議，則該賬單視為已確認，並應於確認後15個日曆日內完成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雲服務協議及現有雲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服務費歷史金額，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現有雲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雲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如上所述現有雲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預期業務發展，對雲服務的需求；及
- (iii) 騰訊雲提供更優惠折扣。

訂立雲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騰訊雲合作，利用其雲計算基礎架構以加強本集團基於雲端的應用程序和技術實力。中國的雲服務提供商數量有限，而騰訊雲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為多種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提供整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已經出現及預期將繼續出現快速增長，本集團相信，由綜合服務提供商提供外包服務較於內部搭建所有支援技術基礎架構更具成本效益。通過訂立雲服務協議，本集團因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和工具以及增聘全職信息科技維護人員而產生的非必要管理資源和成本將得到消減。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於騰訊任職，因此已就批准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環融聯易科技屬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創新數據驅動的新興解決方案。

騰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雲為騰訊的關聯併表實體，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雲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照雲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包括定價政策)，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1)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須定期審查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當中的定價條款進行；
- (2)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團隊須通過比較從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可獲得的價格，定期審查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雲服務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3)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及業務團隊須定期監察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當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設計的年度上限時，團隊須按照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政策即時作出匯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規定；
- (4) 本集團的法律團隊須審閱雲服務協議的條款，倘交易的主要條款有任何建議改動，團隊須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5)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須按照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聯繫人，因此，騰訊雲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雲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參照該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其財務賬目已經綜合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本集團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雲服務協議」	指	環融聯易科技與騰訊雲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雲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雲服務協議」	指	環融聯易科技與騰訊雲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有關雲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因合約安排而被綜合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融聯易科技」	指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雲服務協議」	指	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騰訊雲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璋先生。